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3:3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见附件)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在2026年7月2日10时00分

至2026年7月15日16时30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挂牌报名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项目终结)。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高邮支行营业部,账号:514473149308。

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

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5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四达路与邮都大道交叉口(综合客运枢纽)

咨询电话:13773301282(孙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崔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吉女士)

**高邮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年)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租金收取方式	竞租保证金(万元)
1	枢纽门面-1	高邮市四达路与邮都大道交叉口(综合枢纽门面房-1)	约77	5	2.3	一次性缴纳	0.69
2	枢纽门面-10、11	高邮市四达路与邮都大道交叉口(综合枢纽门面房-10、11)	约146	5	4	一次性缴纳	1.2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3:3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见附件)

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在2026年7月2日10时00分至2026年7月15日16时30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高邮支行营业部,账号:514473149308。

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5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通湖路103号

咨询电话:0514-85081806(丁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崔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吉女士)

**高邮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年)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租金收取方式	竞租保证金(万元)
1	秦谷大厦整体(楼下面面除外)	佳禾路1号	约3120	10	35.1	一年一清	10.53
2	场地及附属房	文游北路188号	约5684	5	5.5	一年一清	1.65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10: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见附件)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在2026年7月9日10时00

分至2026年7月22日16时30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挂牌报名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按5个工作日为周期延迟,最多延迟2个周期,竞价时间同期顺延)。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高邮支行营业部,账号:514473149308。

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

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2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珠光南路88号城南新区智慧大厦16层

咨询电话:19825331486(朱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崔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吉女士)

**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年)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租金收取方式	竞租保证金(万元)
1	江苏鑫邮投资(原华能电缆西南角处1394平方厂房)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通达路8号	约1394	3	11.152	一年一清	3.3
2	江苏鑫邮投资(金龙路8号车逻标准化厂房南1号楼1456平方)	逻镇金龙路8号	约1456	1	10.192	一年一清	3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邮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7月16日上午10: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见附件)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在2026年7月2日10时00

分至2026年7月15日16时30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挂牌报名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按5个工作日为周期延迟,最多延迟2个周期,竞价时间同期顺延)。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高邮支行营业部,账号:514473149308。

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

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6年7月2日10时00分至2026年7月15日16时30分(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98号

咨询电话:15380336150(沈女士,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崔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吉女士)

**高邮市邮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年)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租金收取方式	竞租保证金(万元)
1	高邮市高邮镇丰瑞路331号一层部分区域	高邮市高邮镇丰瑞路331号一层部分区域	1278.32	5	23	一年一清	6.9
2	通湖路142-12	通湖路142-12	27	5	1.8	一年一清	0.54

房屋招租

1.出租的房产位于原伯勤镇合作基金会大楼,房屋共四层,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744.92㎡。现公开对外招租,欢迎有意向者报名。联系

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952556189。

2.出租的房产位于高邮农商行菱塘支行西南侧,房屋结构为砖混,建筑面积约为25㎡。现公开对外招租,欢迎有意向者报名。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952556189。

3.出租的房产位于府前街133号,房屋结构为砖混,建筑面积约为

189.68㎡。现公开对外招租,欢迎有意向者报名。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952556189。

4.出租的房产位于府前街3号1-2层门面房,建筑面积约为500㎡。现公开对外招租,欢迎有意向者报名。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952556189。

公告

车逻墓园根据上级殡葬改革管理要求,已于2026年7月10日由车逻镇人民政府回收管理,如之前有未尽事宜请一个月内在车逻墓园对接,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13813117745

责令改正通知履行送达公告

江苏联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如涛):

经查,你(单位)截止到2026年7月7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苏邮)文综改字【2026】14号。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注册时预留的电话号码及经营地址均未联系到法人代表严如涛,因无法用其他方式

向你(单位)送达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江苏省高邮市海潮东路40号高邮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4楼执法大队一中队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514-84686011。

**高邮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7月14日**

责令改正通知履行送达公告

高邮市中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闵小荣):

经查,你(单位)截止到2026年7月7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苏邮)文综改字【2026】15号。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注册时预留的电话号码及经营地址均未联系到法人代表闵小荣,因无法用其他方式

向你(单位)送达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江苏省高邮市海潮东路40号高邮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4楼执法大队一中队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514-84686011。

**高邮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7月14日**